



建设和平委员会

组织委员会

建设和平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

第 1 条

主席

(a) 建设和平委员会包括各种不同组合的会议：组织委员会会议和有关具体国家的专题会议。

(b) 组织委员会成员应从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中选出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任期一年。应适当考虑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规定的标准，包括所有区域集团均应有代表(见附件)。¹

(c) 组织委员会会议和国别问题会议均应由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主持，除非组织委员会另行决定。

第 2 条

届会和会议

(a) 组织委员会应视需要应主席经与组织委员会成员磋商后提出的请求举行会议，以履行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所规定的职责，其中包括确定议程、就专门讨论具体国家的会议发出邀请以及审查年度报告。

(b) 在必要时应举行专门讨论具体国家的会议。

(c)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会议应酌情公开或非公开举行。关于某次会议应公开举行还是非公开举行的决定应由主席经与有关会议成员磋商后作出。

¹ 所有区域集团均应有代表的规定可以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几个任期内实现。



(d) 建设和平委员会每次会议的主席将视需要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协助下拟订该次会议议程草案。

(e)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均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 3 条 议程

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应由组织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12 段确定。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将酌情与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12 段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的有关方面进行磋商。

第 4 条 参加

(a) 考虑到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政府间性质，委员会成员以及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7、第 8 和第 9 段参加会议的与会者应有机会以灵活、互动的方式充分和平等地参加委员会的讨论。

(b) 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经与成员磋商后，应酌情定期安排与民间社会代表、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从事建设和平活动的私营部门的代表进行磋商。为确保这样做，建设和平委员会应进一步制定细则和方法。

第 5 条 结论

主席应酌情向建设和平委员会会议提出有关专题会议的成员国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结论和建议。

第 6 条 审查

在必要时应根据委员会的实际工作情况进一步发展和审查本暂行议事规则。

附件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

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通过如下条款。该条款构成建设和平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的组成部分，应视为暂行议事规则第 1 条(b)款的新增内容。

主席应从非洲国家集团、亚太国家集团、东欧国家集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及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中轮流选出。两名副主席应从主席所属区域集团以外的两个区域集团中选出。